

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2013 產業先進設備專題實作競賽作業須知

- 一、競賽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 二、競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九樓
- 三、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五、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 六、競賽目的：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投入設備產業跨領域設計、製造，並提升系統設計實作技術能力，爰舉辦產業先進設備專題實作競賽。競賽內容涵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與光電、生物機電及醫療設備等 5 項重點領域。期以強化學生動手實作與應用能力，並經由相互觀摩學習，共同激盪新思維之研發方向，促進新知及技術交流。
- 七、 專題實作競賽內容說明：

1. 參賽資格：

報名方式	說明
推薦報名	需經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成立之資源中心舉辦專題競賽並獲選送之優秀隊伍。每一資源中心需推薦大專組及研究所組每組至少 1 隊，兩組合計 3 隊報名參賽。
一般報名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全職在學學生 (含在臺外籍學生) 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成員最少 3 人，至多 5 人。可邀請產、學、研專家學者為指導教師，指導教師至多 2 人。

◎參賽組別分為【大專組】及【研究所組】，成員中如有研究所學生則須報名【研究所組】。
 ◎專題實作競賽以師生共同製作、產學合作專題或與產學合作廠商共同合作完成之成果為限。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領獎者，亦將追回獎項。

2. 競賽期程：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02 年 9 月 27 日 (五)	【一般報名 - 收件截止】 繳交報名資料、作品集及光碟 (含報名資料、作品集、成果介紹影片等電子檔)	郵寄資訊：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姿瑩小姐收
102 年 10 月 18 日 (五)	【推薦報名 - 繳交隊伍名單】	名單請 E-mail 至 tzuying@nkfust.edu.tw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02年10月23日(三)	【推薦報名 - 繳交參賽文件】 由資源中心繳交推薦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作品集及光碟(含報名資料、作品集、成果介紹影片等電子檔)	郵寄資訊：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姿瑩小姐收
102年10月25日(五)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主辦單位網站： http://tfpaie.me.ntu.edu.tw/
102年11月28日(四) 04:00 p.m.~05:00 p.m. 102年11月29日(五) 08:30 a.m.~10:00 a.m.	【實體作品安裝及測試】	
102年11月29日(五) 10:10 a.m.~17:00 p.m.	【2013 產業先進設備專題實作競賽】 參賽隊伍於展示會場進行實作成果介紹及展示，決選得獎作品。	

3. 競賽方式：

- (1) 推薦報名之參賽隊伍直接入圍決賽；一般報名之參賽隊伍需經初審擇優錄取數隊。
- (2) 入圍決賽之作品，務必參與決賽，缺席決賽隊伍取消入圍資格。
- (3) 決賽內容為實體作品展示。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隊伍一個展示攤位，各隊需準備 8-12 分鐘實地口頭報告說明(含評審提問)，解說作品內容及進行必要之操作，得以簡報、多媒體等方式輔助說明，以利評審委員與參觀人員了解。

4. 評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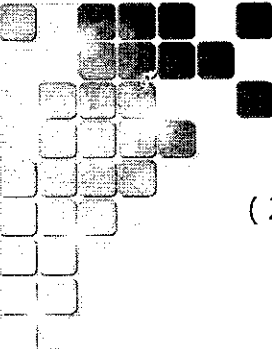
- (1) 一般報名初審：參賽作品委由二位至三位專家學者進行評審，針對各隊提交之作品集及自評表展開初審作業，以資料完備性及競賽主題之相關性為審查要點。
- (2) 決賽：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學研界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大專組與研究所組之評審團由四人至六人組成，依各參賽隊伍之專題成果進行評比。

5. 獎項說明：

獎項名稱	獎勵
第一名	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乙名，頒發獎狀、獎座及新臺幣伍萬元整。
第二名	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乙名，頒發獎狀、獎座及新臺幣參萬元整。
第三名	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乙名，頒發獎狀、獎座及新臺幣貳萬元整。
佳作	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兩名，頒發獎狀、獎座及新臺幣壹萬元整。
◎上述獎項及獎金得視企業贊助情形增加。	
◎入圍並參與決賽之隊伍，將頒與入圍證書，以資鼓勵。	

6. 經費補助：凡進入決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將定額補助參賽隊伍交通費、住宿費及機台搬運費。

- (1) 交通費：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縣市之參賽隊伍每人每趟(含來回)交通費 1,000 元為上限，憑票根核銷。如為自行開車往返而無票根產生者由隊長提出



申請，依自強號票價補助，一車以補助一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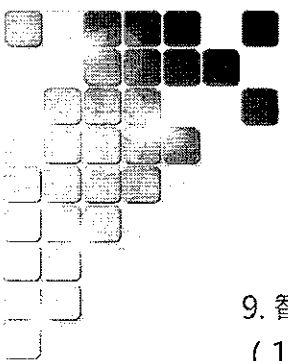
- (2) 住宿費：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縣市之參賽隊伍每人每晚 600 元為上限，以決賽期間 1 晚為限，憑單據核銷。同一參賽隊伍請各隊員分別開立發票，2 聯式或 3 聯式皆可，抬頭：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統一編號：87899966。如一人參加多隊，上述補助僅以一次為限。
- (3) 機台搬運費：每一參賽隊伍由隊長提出申請，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2 聯式或 3 聯式皆可，抬頭：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統一編號：87899966。
- (4) 所有單據請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各隊自行彙整並檢附【附件 A- 參賽補助金請款單】寄至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姿瑩小姐收，展出期間中途撤展或逾期繳交單據者，將取消補助。

7. 報名規則：

- (1) 推薦報名：資源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五)前將推薦隊伍名單 E-mail 至 tzuying@nkfust.edu.tw。102 年 10 月 2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依規定格式由資源中心統一將其推薦之各隊報名資料、作品集及光碟(含報名資料、作品集、成果介紹影片等電子檔)郵寄掛號至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姿瑩小姐收，格式不符或逾期者皆恕不受理。
- (2) 一般報名：有興趣參賽之隊伍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一)至 102 年 9 月 27 日(五)內以郵戳為憑，依規定格式將報名資料、作品集及光碟郵寄掛號至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姿瑩小姐收，格式不符或逾期者皆恕不受理。主辦單位將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五)前回覆各隊聯絡人確認報名。
- (3)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網站 <http://tfpaie.me.ntu.edu.tw/>

8. 繳交資料：一般報名及推薦報名之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 (1)~(2) 項紙本乙份及 (1)~(3) 項電子檔乙份。

- (1) 報名資料：請詳參【資料表 A1】至【資料表 A8】。
- (2) 作品集全文 (A4) 6~10 頁，請詳參【資料表 B】。
- (3) 二~三分鐘成果介紹影片 (Mpeg1/Mp4; 300MB; 可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播放)。
- (4) 請以各專題競賽名稱命名資料夾放置下述檔案，doc 檔請另轉存 pdf 一併置入，並以規定命名：
 - (a) 報名資料 .doc (.pdf)
 - (b) 作品集 .doc (.pdf)
 - (c) 成果介紹影片 .mpg/.mp4
- (5) 製作寬 90×長 120 公分之海報(最多 5 張)，內容需與該團隊專題實作成果有關。



以作輔助說明之用，進駐佈置時張貼於參賽攤位看板。為審查公平，請各決賽隊伍不得於海報上放入校名、校徽、指導教師姓名及相關圖文字樣。

9. 智慧財產權歸屬：

- (1) 智慧財產權屬原設計者所有。
- (2) 請參賽者自行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智慧財產權。

10. 注意事項：

- (1) 決賽當日各隊伍出席人員不可穿著可供辨識學校系所之服裝，成果展示展覽之作品、文件及佈展不得標示校名、校徽、指導教師姓名等相關圖文字樣。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時指導教師須迴避。
- (2) 決賽評分要點請詳參【資料表 A9】。
- (3)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委外製作）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4) 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或不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格式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6) 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八、本作業須知末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修正內容之權利。

聯絡資訊 Tel: (07)6011-000 ext.2254 · E-MAIL: tzuying@nkfust.edu.tw · 聯絡人：吳姿瑩